

合约编号:

奥迪设计北京 2023 微信小程序开发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四惠桥东南尚 8 设计家创意园 C106

乙方: 维奥思舍商务咨询 (北京)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 42 号 5 层 104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9 号院华贸商务楼 16 号楼 301 室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2023 年网络活动服务之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定义, 下列词语均应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1.1.1 中国法律: 任何中国现行颁布的法律及法规。

1.1.2 商业秘密: 属于一方和(或)其子公司, 并被该方视为商业秘密的技术、财务、商业或任何其它方面的信息, 其具有以下特性:

- (a) 不为公众所知悉;
- (b) 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效益;
- (c) 具有实用性。

1.1.3 生效日: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即行生效。

1.1.4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 (或者虽可预见, 但其发生的后果不可避免或无法克服的)、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管制等任何其它自然或人为造成的客观情况。

1.1.5 合同期限: 合同第三章述及的本合同之服务期限。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所指之日为公历日, 本合同所指之工作日系指中国政府规定的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之外的工作日。

1.2.2 本合同中之标题仅供参考之用, 并不影响本合同任何部分之涵义及解释。

1.2.3 凡述及章、条款、段落时, 均指本合同的章、条款、段落。

第二章 声明及保证

2.1 法律地位

每一方均声明及保证, 自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

2.1.1 有资格从事本合同项下之交易, 而该等交易符合其经营范围之规定,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审批备案手续的, 在执行合同前应及时向相关部门办理。

2.1.2 可全权订立本合同并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之义务。

2.1.3 其授权代表拥有充分授权代表其签署本合同 (授权书正本交另一方存查)。

2.1.4 就其所知，其已向另一方披露经注册地或营业地政府部门签发的、可能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文件。

2.2 法律效力

2.2.1 自生效日起，本合同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2.2 每一方均保证本合同的签署与履行及根据本合同所计划之商业交易在任何方面均不违反中国法律。

第三章 委托服务内容及付款方式

3.1 服务内容

3.1.1 乙方为甲方提供奥迪设计北京2023微信小程序开发运维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和服务成果对应的价格详见附件一：《奥迪设计北京2023微信小程序开发运维服务报价单》。

3.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

3.3 服务费用

3.3.1 奥迪设计北京 2023 微信小程序开发运维服务总费用（含税，下同）：人民币¥106,000 元。

3.3.2 乙方在此确认，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服务费用已涵盖了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全部对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而向乙方人员和分包方支付的所有服务报酬和许可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无须承担除本合同第 3.3.1 条所述服务费用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有关税费和其他支出。

3.4 付款方式

3.4.1 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服务，项目服务结束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应的总结报告，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3.4.2 甲方以银行汇票或电汇方式支付给乙方指定帐户。

名称：维奥思舍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1MA01FJW992

地址、电话：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 42 号 5 层 104 021-6415 8627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贸中心支行 110937870810902

第四章 双方义务

4.1 甲方义务：

4.1.1 甲方保证甲方拥有其所提供内容的合法代理或所有权。

4.1.2 甲方若需在执行过程中更换规划内容，需至少提前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包括邮件、微信形式）乙方。

4.1.3 甲方根据执行反馈情况如果要求调整规划必须以书面方式（包括邮件、微信形式）通知乙方方能执行。

4.1.4 甲方应保证所提供为服务内容而提供给乙方的文件，不包含下述内容：

- (a) 中国法律认为是反动、诽谤、色情、淫秽或诬蔑等违法性内容；
- (b) 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版权、专利、商标、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等)的内容；
- (c) 侵犯任何第三方公众形象或隐私的内容；
- (d) 甲方保证其所提供的链接图片文件符合广告法的规定；

(e)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包含的内容。

4.2 乙方义务

4.2.1 乙方负责为甲方按第 3.1 条款之服务内容计划制定网络推广策略。

4.2.2 乙方负责按照第 3.1 条款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执行计划，为甲方在规定的执行期间进行项目要求内容活动推广执行及管理；如因计划中的相关媒体原因造成计划执行困难，乙方应当及时与甲方协商，并且应当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相应的调整计划供甲方重新确认。

4.2.3 有 4.2.2 款规定的情况出现时，即因计划中的相关媒体原因造成原计划不能执行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关于确认调整计划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必须完成所有调整。

4.2.4 乙方自收到甲方书面更换网络内容通知和网络文件之日起贰个工作日内必须完成相应的更换。

4.2.5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总结报告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公正性。

4.2.6 乙方必须保证各平台的活动网络推广执行及管理行为的合法性，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商标、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等)，否则应自行承担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予以全部赔偿。

4.2.7 乙方应亲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4.2.8 乙方应保证履行各项义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商标、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等)，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制作的“推广宣传”主题帖、博文、回复客观上应符合基本事实，不得侵害他人的著作权、名誉权等合法权益。否则应自行承担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予以全部赔偿。

4.2.9 乙方在实施推广前，应将发贴内容、推广内容事前告知甲方，在获得甲方批准后予以实施；乙方在进行推广维护过程中，对于任何涉嫌违法或诋毁甲方品牌、声誉的内容以及任何可能对甲方品牌造成不良影响的内容和/或甲方通知乙方有关其发现上述情形时立即予以删除，否则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扣除一定比例的服务费，如上述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其余部分。

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保密

5.1 双方使用的所有硬件、软件、程序、密码、商品名、技术、许可证、专利、商标、技术知识等皆归各方所有权人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另一方及第三方对于此无任何权利或利益；进一步地，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交付的各项工作成果，包括规划的网页、内容、策略、概念等著作权及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所有，并须在服务内容完成后马上全部交给甲方。如在服务期限后，甲方有需要向乙方得到任何有关服务内容的资料或讯息，乙方须在甲方要求时无偿提供给甲方该资料。

5.2 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需双方保密的事项，在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

5.2.1 一般义务：一方必须对自另一方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在未事先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惟第 5.2.2 条款所规定之情况除外。

5.2.2 商业秘密之披露，任何一方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披露商业秘密不视为违反本合同：

5.2.2.1 该信息在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悉；

5.2.2.2 该信息乃根据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而披露；

5.2.2.3 一方按照对其有管辖权的政府司法等部门依据我国法律法规执行公务时的要求而披露，前提为披露之前一方先以书面形式将披露的商业秘密的确切性质通知另一方。

5.3 以上 2 款并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撤消而失效。

5.4 除上述保密义务外，对于执行本合同而知悉、获得的甲方相关的 Logo、Trademark 以及其他素材，乙方不得擅自进行非履行本合同目的的使用。

第六章 违约责任及责任限制

6.1 一般性违约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依照合同继续履行其义务，并在十(10)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如违约方继续违约行为或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除就其所有损失而获得违约方赔偿外，亦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6.1.1 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需要提前终止，甲方应按照合同暂定总费用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双方应按照乙方已经履行完毕的服务内容进行结算，合同提前终止。

6.1.2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未完成部分的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暂定总费用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6.1.3 如果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和方式支付乙方费用的，甲方应当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照欠费的千分之一支付乙方违约金；若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限、计划及甲方要求履行其义务，乙方应当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照未按约定履行义务所对应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甲方违约金。

6.1.4 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提出后应在 7 日内予以改正，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按照相关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2 双方均有过错的，应根据各方实际过错程度，分别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第七章 税务

7.1 一般要求

合同双方应按中国法律之规定，独立承担因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自义务而应缴纳的任何税款。若合同履行期间，税率调整，则合同的不含税价不变，在税率调整之后所支付价款的含税价按新税率执行计算。

第八章 终止

8.1 终止之情形

本合同于下列任一情形出现时即终止：

8.1.1 守约方依据第六章的相关条款终止本合同。

8.1.2 任何一方宣布破产或进入清算或解散程序。

8.1.3 如不可抗力持续三十 (30) 日以上，任何一方根据第 10.6.3 条款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

8.1.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情况。

第九章 适用法律与争议之解决

9.1 适用法律

9.1.1 本合同之签署、效力、解释和执行以及本合同项下争议之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9.1.2 本合同条款与中国法律有抵触时，以中国法律为准。

9.2 协商与调解

9.2.1 对于因本合同的解释及执行而产生之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或经由中立之第三方调解来解决。

9.2.2 如争议未能在前述方式在开始协商后三十(30)日内解决或协商未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下称“北仲”），按照申请仲裁时北仲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9.2.3 在仲裁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提交仲裁解决之无争议部分。

第十章 附则

10.1 弃权

如果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者及时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优先权时，不应视为弃权；而对任何权利、权力或优先权的单独行使或部分行使亦不妨碍日后其对任何权利、权力或优先权之行使。

10.2 修改

一方或双方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条款，需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合同或重新签定合同的方式修改或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通知

10.3.1 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或书面函件必须以中文写成，以传真、专人送达（包括特快专递）、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之形式发送。双方电子邮件均应发往下列恰当之电子邮件地址：

甲方：
jasonzhang@eventplus.cn

乙方：
Xiaoxiang.cao@wearesocial.cn

10.3.2 除非事先以书面通知更改，所有通知及函件均应发往下列恰当之通讯地址：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四惠桥东南尚8设计家创意园 C106

乙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9号院华贸商务楼16号楼301室

联系人：张晨

联系人：曹晓翔

联系电话：13269207740

联系电话：18500180615

10.4.3 通知及函件之送达为传真形式，则应以传真传送记录所显示之确切时间为准，除非发出该传真之时间为该日下午五（5）时之后，或收件一方所在地之时间并非营业日，则收件日期应为收件一方所在地时间之下一个营业日；若为电子邮件形式，则邮件进入收件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的时间即视为已送达；若为专人派送时（包括特快专递），按收件一方签收之日期为准；若以挂号邮件发送时，以邮戳为准，自寄发日起计五（5）个营业日为准。

10.4.4 双方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变更本合同日常服务联系人：

- （1）变更方以书面通知（应签章）的方式告知对方的；
- （2）变更方原日常服务人以任何形式的书面通知方式告知对方的。

10.5 继任者

本合同乃为双方及其各自之合法继任者之利益而制定，并对双方及其各自之合法继任者具有同等约束力。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解散均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

10.6 不可抗力

10.6.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而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不履行上述义务的责任。

10.6.2 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在不可抗力情况消除后，双方应依照协商的延长履行期限及解决问题方案继续履行合同或履行方案。

10.6.3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且在不迟于十五（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

10.6.4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三十（30）日以上，且继续履行本合同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合同。

10.7 语言

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即行生效。

10.8 未尽事宜

本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解决，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由双方之正式授权代表签署，以昭信守。

甲方：(盖章)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维奥思舍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

日期：

附件一：《奥迪设计北京 2023 微信小程序开发运维服务报价单》

Service category	Service Items	Estimated budget including tax (RMB)
Strategy	Communication strategy and ideation	¥12,000.00
Content	Content planning and integration	¥10,000.00
UX and UI	User experience design	¥10,000.00
	User interface optimization	¥8,500.00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ding development	¥15,000.00
	Data management	¥35,000.00
	On-site data capture and review	¥5,000.00
Client service	Project management and daily communication	¥4,500.00
	Sub-total	¥100,000.00
	Tax (6%)	¥6,000.00
	Grand-total	¥106,000.00

